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景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14	14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7 月 21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本人认为张永辉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公司对其的

提名、审议、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 201年8月9日，本人发表了对如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选举毛凤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长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人认为贾红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贾红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环境治理的平台公司。积极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组织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贾红生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促

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 2016年8月17日，本人对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热能）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武汉热能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武汉热能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持有武汉热能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武汉热能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

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宝源）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睢宁宝源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睢宁宝源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持有睢宁宝源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武汉热能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2016年8月26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2016年8月25日，本人对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201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累计和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2）、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16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对外担保余额为34,839.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2016年9月14日，本人发表了《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蓝天环保

的资金需求向蓝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蓝天环保满足经营需要，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 7%的年利率计算，按季度结算，定价公允，同时，蓝天环保将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2016 年 9 月 30 日，本人对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蓝天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的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本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二、张博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关于聘解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解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解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聘解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拟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3）本次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聘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人同意《关于聘解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解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2016 年 11 月 8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宝源）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睢宁宝源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睢宁宝源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持有睢宁宝源 90.2147%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抵押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九）2016年11月17日，本人对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不再聘请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原因, 经与中审众环协商同意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格、从业经验、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审核,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解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解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解聘谢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聘任朱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

(3) 朱丰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存在《深

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同意《关于聘解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完善资产结构，优化资产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拟出售房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拟出售房产的 出售价格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十一)、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拟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二)、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人发表了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利率按照 7.5% 计算，在公司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的财务收入。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同意《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议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与认同。

（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6 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为公司的工作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针对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本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